



新乡市新麦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XXMX 0002S-2023

方便米线

2023-10-08 发布

2023-10-08 实施

新乡市新麦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前言

本标准由新乡市新麦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并起草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苏振峰。

方便米线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方便米线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粉、饮用水为主要原料,添加或不添加食用盐、食醋、食用酒精中的一种或几种,经配料、调粉、挤压成型、分切、干燥或不干燥、包装、杀菌或不杀菌、搭配或不搭配外购料包[酱卤肉包、脱水蔬菜包、食用菌包、面筋包、辣椒油包、麻椒油包、复合调味粉包、醋包、花生包(熟制)、鹌鹑蛋包、豆制品包中的几种]中的几种,加工而成的非即食方便米线。

根据搭配不搭配料包,分为未搭配料包产品、搭配料包产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- 2.1.1 大米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3 食用盐应符合的 GB/T 5461 和 GB 2721 规定。
- 2.1.4 醋包应符合 GB 2719 和 GB/T 18187 的规定。
- 2.1.5 食醋应符合 GB 2719 的规定。
- 2.1.6 食用酒精应符合 GB 31640 的规定。
- 2.1.7 辣椒油包、麻椒油包、复合调味粉包应符合 GB 31644 和 SB/T 11194 的规定。
- 2.1.8 食用菌包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9 面筋包应符合 GB 2711 的规定。
- 2.1.10 脱水蔬菜包应符合 NY/T 1045 的规定。
- 2.1.11 鹌鹑蛋包应符合 GB 2749 的规定。
- 2.1.12 花生包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13 豆制品包应符合 GB 2712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检验方法	
性状	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	取适量样品,倒入一洁净瓷盘中,自然光	
色泽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色泽	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,嗅其气	

气味、滋味	具有各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,无异味	味,然后以温开水漱口,品其滋味。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M = 1 ± 100 H 10							
项 目		指标	检验方法				
水分 °, g/100g	€	33.0 (湿米线)	GB 5009.3				
71(7) 7 8/ 1008		15.0 (干米线)	GD 5003.5				
酸度 a, ° T	€	1.5	GB 5009. 239				
铅 b*(以 Pb 计), mg/kg	€	0. 18	GB 5009.12				
酸价°(以脂肪计)(KOH), mg/g	€	3. 0	GB 5009. 229				
过氧化值°(以脂肪计),g/100g	\leq	0. 25	GB 5009. 227				

注: 带*项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	采样方案 [®] 及限量		IA TA NAVI		
项目	n	С	m	M	检验方法
菌落总数,CFU/g	5	2	10^4	10^5	GB 4789. 2
大肠菌群,CFU/g	5	2	10	10^2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_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^2	10^3	GB 4789.10
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b, /25g	5	0	0		GB 4789.30

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1 执行。

适用于未搭配料包的产品仅检测米线,搭配料包的产品米线和调味料包的混合检验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a 仅适用于米线的检验。

b适用于未搭配料包的产品仅检测米线,搭配料包的产品米线和调味料包的混合检验。

c 适用于外购调味料包的混合检验。

b 仅适用于搭配酱卤肉包的产品检验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;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(仅限米线)。验证检验项目为菌落 总数和大肠菌群,其检测频率每周一次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

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粉、饮用水为主要原料,添加或不添加食用盐、食醋、食用酒精中的一种或几种,经配料、调粉、挤压成型、分切、干燥或不干燥、包装、杀菌或不杀菌、搭配或不搭配外购料包[酱卤肉包、脱水蔬菜包、食用菌包、面筋包、辣椒油包、麻椒油包、复合调味粉包、醋包、花生包(熟制)、鹌鹑蛋包、豆制品包中的几种]中的几种,加工而成的非即食方便米线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,制订本企业标准,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新乡市新麦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

